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美元優先股

董事會宣布，Walker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等出售事項中在場外交易市場出售合共 120,000 股優先股。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Walker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場外交易市場出售合共 120,000 股優先股，包括：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以總現金代價 1,026,000 美元出售合共 40,000 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總現金代價 506,000 美元出售 20,000 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以總現金代價 506,200 美元出售 20,000 股優先股；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以總現金代價 1,011,308 美元出售 40,000 股優先股。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優先股。

* 僅供識別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錄得於該等出售事項中出售之優先股應佔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息收入(作為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應佔純利) 1,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息收入(作為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應佔純利) 1,743

因進行該等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變現收益約65,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已產生之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即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本集團所錄得優先股賬面值約23,721,000港元之差額(計及撥回優先股公平值儲備之財務影響)。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該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預期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WALKER INVESTMENT 及本集團之資料

Walker Investment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出售事項下場外交易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合共120,000股優先股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Barclays Bank Plc發行、每股優先股面值0.25美元之8.125%美元計值非累計性可收回優先股(ISIN:US06739H362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lker Investment」 指 Walker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